

中央選舉委員會

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可行性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2月26日（星期二）10時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主任秘書國祥

紀錄：胡姝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卡（以下簡稱健保卡）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經奉總統於107年1月3日公布施行，其中第9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爰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及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草案。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依電子簽章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自然

人憑證符合電子簽章規定，本會建置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爰採用自然人憑證。

三、108年2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院會第2次會議，費委員鴻泰要求於一週內研究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使用健保卡之可行性，並向大眾說明，蘇院長允諾辦理。

四、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於民國109年10月至12月開始換發，為擴大民眾更方便參與公民投票，本會亦將納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使所有民眾均可進行電子連署。

五、相關問題待研商

(一)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以健保卡簽署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

(二)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使用健保卡，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相關前置作業事項。

柒、與會機關發言：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僅具身分識別用途，未符合公私鑰電子簽章機制之高安全等級，安全性較低，真正用途為就醫使用，中選會應予考量安全及便利性是否可接受。

二、國發會：目前自然人憑證為政府發行屬自然人之電子憑證，公投電子連署應參據相關法規，採用符合之電子簽章。

三、法務部：健保卡之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特種個資，依法不能蒐集、處理及利用，須特殊情形下方可利用，提醒中選會如以健保卡作為身分驗證，應考量符合上開規定。

四、內政部資訊中心：自然人憑證為民國92年發行，目前發卡量約657萬張，並具電子簽章效力，非常歡迎大家使用。

五、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系統係提供電子連署系統介接查對，並不作身分驗證，另新式身分證將於民國109年10月開始換發，

中選會電子連署系統屆時可配合採用。

六、經濟部：健保卡非屬電子簽章法所訂電子憑證，惟可考量利用電子簽章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

七、中華電信公司：電子連署系統係提供領銜人徵求連署，由領銜人管理及下載民眾連署電磁紀錄向中選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採電子簽章驗證民眾連署電磁紀錄正確性，有無被領銜人或駭客篡改，若使用健保卡因無電子簽章驗證功能，電子連署系統需配套大幅修改身分及電磁紀錄驗證機制，事涉經費、發包作業、系統修改、健保卡介接作業及資安檢測所需時程，難以短時間修改電子連署系統使用健保卡。

捌、決議：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應符合公民投票法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健保卡非屬電子簽章法所訂電子簽章，連署人以健保卡簽署核與該法規定不符；亦不符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規定，尚不宜納入作為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之用。
- 二、本會樂見健保卡進行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惟尚有法律面、技術面(身分及電磁紀錄驗證機制)及系統修改延宕上線時程等考量，倘增加連署人亦得使用健保卡進行公民投票電子連署，恐將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效。
- 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於民國 109 年底開始換發，屆時全國性公投案即可納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供民眾進行電子連署。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